

## 第五十一篇 正當的喫

讀經：

哥林多前書十章二十三節至十一章一節。

林前十章二十三節至十一章一節是關於喫祭偶像之物這段的結語。在這些經文裡，保羅說到正當的喫。

在對付喫的事上，保羅的思想非常深奧。保羅用以色列人的歷史為背景，非常急切的寫這些話給哥林多的信徒。他的寫作流露一種急切的感覺，也指明他沒有時間詳細的說到每件事。

### 喫與享受

我們看過，保羅將我們對主筵席的享受，比作那些喫祭物，因而成為與祭壇交通之人的以色列人的享受。（18。）我們需要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：喫與享受有關。我們若享受基督以外的事物，在神看來，那享受就是拜偶像。我們需要簡化並淨化我們的享受，使我們只享受主自己。

基督是主，祂也是筵席。我們說耶穌基督是主，意即祂就是一切。作為我們的一切，祂是我們的筵席。筵席由美地豫表；美地就是以色列人的筵席。他們住在美地上，守節坐席，享受那地一切豐富的出產。那地出產的不同方面乃是基督豐富的豫表。不但如此，基督自己對我們就是作筵席的美地。我們若清楚看見這幅圖畫，就會知道怎樣享受主作美地連同一切的豐富。

我們釋放過許多關於基督之豐富的信息，特別有一系列信息刊印成『包羅萬有的基督』一書。我們在歌羅西書和腓立比書生命讀經裡，也有許多信息說到基督的豐富。我鼓勵聖徒讀這些信息，並得著基督之豐富的各項。然後這些豐富會成為糧食，作我們的享受。

在林前十章二十三節保羅說，『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；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建造人。』十四至二十二節，從使人與鬼成為一這面，對付喫祭偶像之物。二十三節至十一章一節，從建造人、榮耀神這面，對付這事。（十31。）

十章二十三節上半與六章十二節上半相同。可行，按原文直譯是，在我的權下；因此是許可的、容許的、合法的。益處這辭意有利（不是僅僅方便）、美好、值得。與本節類似的六章十二節，結束於不受任何事的轄制。本節結束於不建造人。前者與我們自己有關；後者與別人有關。在六章十二節，保羅所關切的是個人的一面；但在十章二十三節，他所關切的是團體的一面。

### 四個原則

我們若將六章十二節和十章二十三、三十一節放在一起，就看見四個關於信徒行事為人的原則。第一，凡事信徒都可行，但他們所行的必須都有益處。這就是說，事情必須有利，就是不使人遭受任何虧損。第二，無論那一件，信徒總不可受牠的轄制。第三，信徒所行的事，都必須建造別人。第四，信徒所行的，必須為榮耀神而行。（十31。）保羅完全知道這些原則，就在十章二十四節繼續說，『無論何人，不要尋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尋求別人的益處。』

### 不要為良心的緣故查問甚麼

二十五節說，『凡肉市上所賣的，你們只管喫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查問甚麼。』在使徒時代，祭偶像之物通常只燒掉一部分，其餘的歸給祭司、窮人，或拿到市場上再賣。買的人也許不知不覺，買了祭過偶像的肉。因此，人到市場去買肉，可能買到祭偶像用過的肉。關於這點，保羅告訴信徒不要為良心的緣故查問甚麼。這就是說，他們不該查問肉的事，只要買來喫就是了。

在二十六節保羅繼續說，『因為地和地的豐滿，都屬於主。』這裡豐滿的意思是豐富，也是彰顯。地的一切豐富就是地的豐滿，地的彰顯。

在二十七節保羅繼續說，『若有不信的人請你們，你們也願意去，凡擺在你們面前的，只管喫，不要為良心的緣故查問甚麼。』在這樣的場合中，信徒不該查問情況。不需要查問。保羅繼續說，『但若有人對你們說，這是獻過祭的物，就要為那指出的人，並為良心的緣故，不喫；我說的良心，不是你自己的，乃是別人的。』（28~29上。）若有人指出肉是向偶像獻過祭的，信徒就必須為指出這事實之人良心的緣故不喫。

在二十九節下半和三十節保羅問：『我這自由為甚麼被別人的良心審判？我若感恩著分受，為甚麼在我所感謝的物上被人毀謗？』三十節的分受一辭意即喫。這清楚指明喫就是分受。（17。）這裡『被人毀謗』的意思是受到帶著邪惡目的的批評。信徒若因著喫祭偶像的肉而這樣被人毀謗，他就該不喫那肉。

在三十一節保羅下結論：『所以你們或喫、或喝、或作甚麼事，一切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』本節的所以這辭指明，十章三十一節至十一章一節是本分段（從十章二十三節起）的結論。

我要再說，六章十二節和十章二十三、三十一節給我們規律新約信徒行為的四個基本原則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論作甚麼，必須：（一）關於事情本身，是有益處的；（二）關於自己，不受任何轄制；（三）關於別人，建造他們；（四）關於神，榮耀祂。不然就不該作。某件事若通不過這四個原則的試驗，我們就不該作。

### 不要成為絆腳石

十章三十二節說，『不拘對猶太人，對希利尼人，對神的召會，你們都不要成為絆腳石。』不要成為絆腳石，原文與八章九節的絆腳石同字根，與八章十三節的絆跌不同。

在十章三十二節保羅說到猶太人、希利尼人、和神的召會。在新約時代，人分為三類：（一）猶太人—神的選民；（二）希利尼人—不信的外邦人；以及（三）召會—在基督裡之信徒的組合。不論對那一類人，我們都不該成為他們的攔阻、絆腳石，叫他們可以得救。（33。）

### 凡事叫眾人喜悅

在三十三節保羅宣告：『就好像我也凡事叫眾人喜悅，不尋求自己的益處，只尋求多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可以得救。』使徒為我們立了何等的榜樣！

我們可能錯誤的應用保羅所說凡事叫眾人喜悅，以及尋求多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可以得救。誤用本節的人說，要領人歸主，我們必須降到他們的水平上。這就是說，我們必須回到世界，好領人歸向基督。然而，歷史證明這不管用。反之，這樣應用保羅話語的人，自己被帶回世界，比領別人歸向基督的可能性更大。在傳福音上，我們不該降低我們的標準。我們不該從山上下來，反而該留在山上，並呼召別人上到我們所在的地方。我們必須非常謹慎，不誤用本節，並將牠形成與保羅意思相反的原則。

### 效法那效法基督的人

十一章一節實際上是十章結論的末了一句，保羅在本節說，『你們要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』因為保羅是基督的跟從者，哥林多的信徒和所有其他的人跟從他就是對的。若有人效法基督，我們就當效法他，這使我們也成為效法基督的人。否則，我們就不該效法任何人。事實上，我們跟從效法基督的人，不是跟從那人，乃是跟從基督。

## 專注於中心異象

我沒有負擔說到規律新約信徒行為的四個基本原則。許多年前，我就著每個原則釋放了好些信息。今天我的負擔是主的子民要被帶回基督與召會這中心異象。因此，我們需要將這些經文和這些原則應用於召會。我若看見聖徒將這些當作格言，一般的應用於人性的一面，我會不喜樂。我們思想這些原則和哥林多前書這段，需要專注於基督與召會的中心異象。我們都需要留意這異象，並且為此更多禱告。